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国泰嘉园园片)装饰装修等工程

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阳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972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_Toc3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_Toc327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12450)

[第五章评审办法 29](#_Toc489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626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3-7

2、项目名称：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国泰嘉园园片)装饰装修等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2058093.18元

最高限价：2058093.1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安县竞谈采购-2023-7001001 | 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国泰嘉园园片)装饰装修等工程 | 2058093.18 | 2058093.18 | 否 |

5、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国泰嘉园园片)装饰装修等工程，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8、质保期:防水工程为5年，装修工程为2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法定基本资格条件需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 (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 (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教育局

地址：安阳市紫薇大道10号

联系人：陈新玲

联系方式：13569079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

联系人：张芳瑜

联系方式：1367304515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芳瑜

联系方式：13673045154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国泰嘉园园片)装饰装修等工程

1.2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包)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施工地点 |
| 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国泰嘉园园片)装饰装修等工程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  及基本技术要求” | 见谈判公告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

1.3.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1.3.3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投标单位应参考本谈判文件、答疑，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但所报价格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单位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如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指导价时，专家有权作废标处理。

1.3.4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1.5）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5遵循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7.4项规定。

**2.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详见下述2.2款

**2.2基本技术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本项目为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国泰嘉园园片)装饰装修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清单为工程量简要说明，投标人投标应考虑工程的所有工程量，包括未列明的工程量。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合理报价。

**2.3工程质量要求：**

2.3.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且防水工程保修期不低于5年，装修工程保修期不低于2年，国家行业规范规定超过上述年限的，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规定执行。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接到电话通知应在及时上门维修服务，并免费维修及更换材料；如不能及时维修，用户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或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成交施工企业应只收工本费。

2.3.2成交施工企业所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出示法定检验机构对该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

2.3.3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所述为工程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单位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名事项为由，来降低工程的质量。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施工要求未尽事宜。

2.3.4工程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圴为“参

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3.5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2.4其他要求：**

2.4.1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开标前须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2.4.2投标单位按采购单位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否则由中标施工企业自行解决；详细勘察现场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4.3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单位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2.5 安全**

投标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工程 （及所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6.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据财库〔2019〕9号文件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停止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后，按新文件执行）

2.6.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6.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6.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6.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6.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6.7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6.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6.9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8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8.1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 **1.1**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1.2**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1.3** | **采购方式**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1.4** | **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  **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
| **2** | **投标人的资格要**  **求及相关证明材**  **料要求**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2** | **施工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2** | **标段(包)内容**  **(范围)及基本**  **技术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2.3.4** | **技术偏离**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2.3.2** | **谈判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  **式**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2.3.2** | **谈判文件澄清修**  **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3.5**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  **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3.7.4**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6.1** | **谈判小组的**  **组建**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7.1** | **是否授权谈判**  **小组确定成交**  **投标人** |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  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7.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的缴纳：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9** | **付款** |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财政决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97%，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合格的投标人**

1.3.1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知识产权**

1.5.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分包**

不允许。

**1.13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公告

（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

**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

**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3-1）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4）施工方案

（5）工程质量保修书

（6）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评审**

**6.1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投诉**

7.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签订合同**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成交投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评审会后，成交投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

10.1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人”同义“成交投标人”。

10.3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以监理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性审  查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
| 联合体(如有) |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投标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
| 施工地点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 |
| 《投标文件》  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
| 《谈判文件》总  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投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确认《谈判文件》

3.1.1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5)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或同一公司对投报两个标段(包)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允许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人。

3.5.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评审期间，投标人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3.5.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价格谈判

3.5.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

3.5.7.2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投标人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复核：

3.6.1谈判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评审结果

3.7.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 (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谈判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3.8.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1.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8.1.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

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本次政府谈判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2 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3.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

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 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 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

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

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

（3-1）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4)施工方案

(5)工程质量保修书

(6)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7)偏差表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文件)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即(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地点：。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分项报价

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1、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描述及材料  （工程设备）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元)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四、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１、

２、

二、质量保修期：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投标人可以按不同

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

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